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会员管理职责，明确证券公司作为北交所会员的资格要求和权利义务，规范会员在北交所开展业务活动，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对会员进行监管是证券交易所的法定职责，也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重要体现。北交所严格落实上位法规定，积极探索公司制框架下的会员管理制度，充分吸收交易所会员管理的成熟经验，结合新三板主办券商制度实践，制定了《会员管理规则》，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坚持合法依规。《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均对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管理制度有明确要求，应一体适用于北交所。《会员管理规则》在严格遵守上位法规定基础上，对相关要求进行了细化和明确。

二是匹配市场功能。北交所作为交易所市场，将进一步发挥在促进融资、活跃交易等方面的积极功能，对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提出更高要求。《会员管理规则》在会员的风险控制、客户管理、信息使用、技术规范等方面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压实会员责任。

三是借鉴成熟经验。境内外交易所对参与市场业务的证券公司实施会员管理已有成熟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会员管理规则》进行了吸收借鉴，并结合公司制交易所的组织结构特点对会员权利作适配性调整。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会员管理规则》共九章、一百一十二条，包括总则、会员资格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证券交易信息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管理、纠纷解决、监督管理及附则。主要有以下制度安排：

（一）建立会员资格与日常管理制度

一是会员资格的取得。证券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经本所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享有参与北交所各项业务的权利。**二是**日常业务管理。会员应通过会员代表和会员业务联络人与本所沟通联络、协调业务，通过开设交易单元参与交易。**三是**会员资格的灭失。会员因不符合规定条件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或被本所取消会员资格的，本所注销其会员资格。

（二）明确会员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

会员应当完善交易业务流程与技术手段，依法合规接受客户委托，对自身及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及时识别和防范交易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和账户管理，强化业务人员勤勉、合规意识，健全信息隔离制度，规范会员各项业务开展，切实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

（三）强化会员客户管理职责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管理职责，按照“事前认识客户、事中监控交易、事后报告异常”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建立客户分类与产品分级的管理机制，对客户与产品进行适当性匹配；履行投资者教育工作职责，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交易，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规范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

一是规范证券交易信息使用。实行证券交易信息许可使用制度，明确交易信息的权利归属和传输渠道，强化会员交易信息公布义务，要求会员有效管理客户使用交易信息行为，不得滥用证券交易信息。

二是规范会员技术系统管理。要求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性能、容量及扩展能力应当与其业务发展及市场需求相适应，并做好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备份管理、数据管理、应急管理、外部接入及程序化交易管理等工作，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

（五）加强会员监督管理

会员应当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对会员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会员违反业务规则的，交易所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